

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114 年 2 月 5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08405 號函核准招生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七年級新生(體育班一班，正取 30 名，備取 30 名)

- 一、足球：男生，正取 12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排球：男生，正取 10 名，備取若干名；女生，正取 8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各項目招生不足額時，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專項並擇優錄取。

參、報名：

- 一、資格：本學年度公、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。
- 二、日期：114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一)、3 月 18 日(星期二)，9：00~17：00 止。
- 三、地點：潭秀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學務處體育組(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175號)。
電話：04-25343542 轉216 程組長。

四、手續：

- (一)填寫並繳交報名表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需家長簽名)、6 年級上學期之綜合評量表現紀錄表。
- (二)繳交本人最近(六個月)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,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(三)繳交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(四)自備標準信封 1 個(無須貼郵票,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及掛號可收到信之通訊地址)或放榜後親自至本校體育組領取。
- (五)免報名費。
- (六)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- (七)簡章、報名表逕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或由本校網站
(<https://www.tsjhs.tc.edu.tw>)自行下載。

肆、術科測驗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六)
 - (一)8：30~9：00 至本校體育組報到。
 - (二)9：00 開始應試。
 - (三)依本校公告流程進行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操場、半戶外球場、活動中心(健行館)。

三、內容：

- (一)足球：
 - 1.體能測驗：
 - (1)60 公尺測驗(10%)：站立式起跑(不得穿釘鞋)，測驗一次。(雨天備案：立定跳遠)
 - (2)10 公尺折返 x4 (10%)：持、置物折返，測驗二次，擇優一次。
 - 2.專項測驗：
 - (1)盤球(20%)、運球射門(20%)、分組對抗(40%)

(二) 排球：

1. 體能測驗：

(1) 立定三級跳 (10%)，九公尺折返跑(10%)。

2. 專項測驗：

(1) 低手(20%)、高手(20%)、攻擊(20%)、防守(20%)

伍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各招生項目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未達錄取標準(70 分)不予錄取。

二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專項測驗成績較優者錄取。

三、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（電話通知）。

陸、放榜：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 17：00 前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大門口及網路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。

三、學校寄送成績通知單。

柒、報到：

一、日期：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配合本校新生入學報到。

二、凡錄取之考生，請依錄取通知說明辦理報到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，報到時間另行通知。

捌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凡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病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，請勿報考。

二、訓練、比賽非易事，需要基本體能，更需堅定毅力，無決心者請勿報名。

三、新生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，取消考試。

四、報到時繳交錄取報到切結書：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，依規究辦。

五、就學期間包括寒、暑假集訓期間，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，經輔導後，仍未見改善者輔導轉學或轉班（非本校學區內學生須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）。

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招生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報考年級：七年級新生

姓 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背面請寫 就讀學校及姓名
畢業國小 或 就讀國中	(年 班)	身分證 字 號		身高____公分 體重____公斤		
監 護 人 名 簽	請 務 必 簽 名	聯 絡 電 話	手 機 : 宅 :	專 長 項 目 ☐ 足球 ☐ 排球		
通 訊 地 址	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

報名 程 序	1. 檢查報名表	2. 檢驗資料 ☐ 准考證 ☐ 標準信封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親自領取	3. 准考證編號 及核發	審查簽章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招生入學測驗 准 考 證		注 意 事 項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到本校體育組報到。未報到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 二、應考時依分項分組帶領，不可擅自離場，各項測驗唱名三次，未到者，該項測驗以 0 分計算。 三、請穿著合適之運動服及運動鞋，可自備水以利補充水分，其他物品（含手機）請勿攜帶入場。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情形取消考試資格。 五、測驗期間若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刻告知監考老師。 緊急聯絡人：_____ （關係：_____） 聯絡電話：_____	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背面請寫 就讀學校及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_____ 報考年級：七年級新生 姓 名 _____ 報考專項：☐ 足球 ☐ 排球			
1、測驗日期：114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六) 2、報到時間：上午 8:30-9:00			
時 間	科 目		監考老師
9:00-9:30	集合講解測驗注意事項 熱身時間		
9:30-10:10	基本體能測驗		
10:10-12:00	專項測驗		

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招生

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入學測驗，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【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】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受 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需檢附委託人家長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招生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】114
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入學測驗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
病、癲癇病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術科測驗之情
形。

謹此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招生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經由體育班招生委員會錄取進入潭秀國中體育班。

在校體育班就讀期間，願意配合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（體育班應安排每週 6-8 節專項訓練課），完全配合該班在校一切課業輔導、專項訓練之作息安排，絕不藉故不參加課業加強課程、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，如違反規定或無法配合時，學校得依「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設置體育班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 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